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强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兼职等情况的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许强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产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子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